

一般論述或譯文

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脫逃事件防治策略之探討 —以 2018 年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案為例—

A Study of Japanese Escap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Open-type Institutions
- The case of the 2018 Matsuyama Prison Oi Shipyard Escape Incident -

黃景逸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DOI : 10.6905/JC.202201_11(1).0005

摘要

黃景逸

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為日本之開放式刑事設施。該設施於 2018 年 4 月間發生 1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該名受刑人於脫逃 23 日後在距離原設施 100 公里路程外之處遭到日本警方逮捕，整起事件歷時多日、影響地區廣泛而驚動日本社會大眾。

事件經日本法務省成立之檢討委員會調查後，確認「受刑人遴選作業問題」、「受刑人心理狀態掌握的不充分」、「自治會制度的實施問題」、「物理警備設備的缺乏」、「作業員位置不易掌握」及「相關行政機關的應對不足」等問題點，並提出相對應之防治策略。大井造船作業場依據該防治策略進行改善後，至 2020 年底止未再發生脫逃事件。

鑒於日本將該防治策略作為其他開放式刑事設施警備、管理措施改善的檢視標準，可視之為日本所有開放式刑事設施總體檢察的依據。故本文透過該脫逃事件的說明，並針對日本法務省所提出的防治策略進行探討，提出「維持開放式刑事設施處遇及收容對象遴選制度」、「廢止自治會制度後之替代措施」、「審慎導入科技設備」、「強化受刑人心理狀況的掌握」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以及「脫逃行為認定界線模糊」、「相關行政機關之通報流程疏失」、「媒體報導之資訊管制問題」等戒護管理引以為戒之處，期望能對我國矯正機關未來處理受刑人脫逃事件，以及改善開放式處遇有所助益。

關鍵字：開放式刑事設施、開放式處遇、刑事設施脫逃

DOI : 10.6905/JC.202201_11(1).0005

A Study of Japanese Escap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Open-type Institutions - The case of the 2018 Matsuyama Prison Oi Shipyard Escape Incident -

Abstract

Ching-Yi Huang

The Oi Shipyard of Matsuyama Prison is one of open-type institutions in Japan. An escape incident occurred at the institution in April 2018. After 23 days, the escaped inmate was captured by Japanese police in Hiroshima, 100 km far from the institution. The entire incident lasted multiple days, affected a wide area, and shocked the Japanese public.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 formed a review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incident, identifying issues such as "problems in the selection of inmates", "in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inmates' psychological state", "problems in the system of the self-government committee", "lack of physical security equipment", "difficulty in keeping track of the locations of operators", and "inadequate response from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The committee also proposed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Since improvements based on the prevention strategies were made to Oi Shipyard, there has not been another escape incident as of the end of 2020.

In view of Japan using this set of prevention strategies as the inspection standard for improving the security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of other open-type institutions, the strategies can be seen as the basis for all open-type institution inspections in Japan. Therefore, by discussing this escape incident and the prevention strategies proposed by Japan's Ministry of Justice, this article identifies areas where Taiwan can emulate Japan, such as "maintaining the treatment and inmate selection system of open-type institutions", "alternative measures after the abolition of self-governing systems", "cautious introduction of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and "improving understanding of inmates' psychological conditions". The article will also highlight points of caution in security management, including "unclear defini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escape", "negligence in reporting incidents to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problems with information control regarding media reports". It is hoped that the article can be a benefit to the handling of potential escape incidents at Taiwanes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improve open-type treatment.

Keywords : Open-type institution, Open-type treatment, Prison escape

壹、前言

2018 年 4 月 8 日，位於日本愛媛縣今治市的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發生 1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驚動日本社會大眾。經過多日搜索，最終警方於 4 月 30 日接獲民衆線報，在距離作業場約 100 公里路程外的廣島市區逮捕該名脫逃受刑人（產經新聞,2018a）。後續日本警方將該名脫逃受刑人以單純脫逃罪偵辦，並經松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每日新聞,2018）後逐漸落幕。

由於事發刑事設施¹為實施開放式處遇的「開放式刑事設施」，脫逃者為表現良好且通過遴選的受刑人（俗稱模範囚），以及歷時多日追捕等事件特殊性，日本法務省因此成立檢討委員會，以釐清事件發生原因及提出相關防治策略。

貳、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簡介

一、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設置意義及概況

日本「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相關法律²（下簡稱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30 條規定，受刑人的處遇原則，主要在於培養其返回社會之適應能力。然而，在封閉式的刑事設施實施矯正處遇，對於受刑人之自主、自律習慣之培養，或多或少仍有其限制（林、北村、名取,2017）。因此，實施開放式處遇具有其特殊意義。

所謂開放式處遇，是指基於對受刑人自律心及責任感的信賴，在放寬部分物理警備及人身限制之開放環境下，所執行的處遇制度（鴨下、松本,2010）。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96 條及第 106 條～ 108 條所定之外出作業³

1 日本所謂刑事設施（刑事施設），係指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留所及相關支所，而不含少年院及少年鑑別所（法務省,2019a）。

2 原文為「刑事收容施設及び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

3 刑事收容施設及び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第 96 條。指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可在沒有刑事設施刑務官的陪同下，至刑事設施外之處所工作。

以及外出、外宿⁴等制度雖亦屬於開放式處遇，但考量核准外出受刑人需每日返回刑事設施，以及外宿制度訂有7日上限規定等情形，故僅能算是短期性處遇，對於受刑人社會適應能力之長期培養難謂全面。因此，藉由「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設置，讓受刑人盡可能貼近於一般社會環境下，實施長期性開放式處遇，即具有其必要性（法務省，2018a）。

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設置，係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88條第2項，由法務大臣核定，不裝設、實施或是僅部分裝設、實施維護收容安全的設備、措施之刑事設施全域（或部分區域）⁵。準此，「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設置可歸納出下列特徵：

- （一）設置處所須經法務省法務大臣（相當於我國法務部長）核定。
- （二）不裝設、實施或僅部分裝設、實施一般刑事設施所需要之各種硬體設備及措施。
- （三）設置處所範圍不限定為刑事設施全域。

其中基於第三項特徵，實務上「開放式刑事設施」設置處所範圍，具有下列幾種可能（林等人，2017）：

- （一）刑事設施所轄之全域。
- （二）一般刑事設施所轄範圍內，劃定之部分區域（通常具有廣闊空間）。
- （三）一般刑事設施所在區域外，設置之農場、作業場等供作業起居處所。

4 刑事收容施設及び収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第106條至108條。指符合條件之受刑人，為準備釋放後住所或就業之必要，可以在沒有刑務官的陪同下外出；或同意其於7日內在刑事設施外指定之處所過夜。

5 法條原文為「收容を確保するため通常必要とされる設備又は措置の一部を設けず、又は講じない刑事施設の全部又は一部で法務大臣が指定するものをいう。」

截至 2020 年底，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計有「網走刑務所二見岡農場（下簡稱二見岡農場）」、「市原刑務所（指實施開放式處遇區域，以下均指同區域）」、「廣島刑務所尾道刑務支所有井作業場（下簡稱有井作業場）」，以及 2018 年脫逃事件發生地「大井造船作業場」等 4 所⁶。上述設施之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表 1：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之相關資料

設施	二見岡農場	大井造船作業場	有井作業場	市原刑務所
創立	1896 年	1961 年	1968 年	1969 年
沿革	二戰前受刑人監外作業制度發展而來。	由民間企業出資，讓受刑人與一般員工共同工作之制度發展而來。		為收容 1955 年起大量增加之交通事故過失犯而設置之集中收容設施。
型態	於刑事設施所轄範圍外設置之農場、作業場。			於刑務所內劃定部分區域實施開放式處遇。
作業起居	受刑人於農場從事農作，並居住於該處。	受刑人於民間工廠與一般員工共同作業，並居住於該處。（有井作業場受刑人於假日停工時會返回尾道刑務支所收容）		受刑人平日至機關外作業場作業，夜間返回刑務所內居住。
容額	36 名	52 名	102 名	500 名
收容 ⁷	22 名	20 名	6 名	170 名（含一般受刑人）
脫逃件數	9 件（10 名）	17 件（20 名） ⁸	0 件	1 件（1 名）

（整理自：「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ニッポンの刑務所 30」）

二、大井造船作業場簡介

大井造船作業場屬於松山刑務所附屬設施。松山刑務所位於日本愛媛縣東溫市（愛媛縣東溫市），隸屬日本法務省矯正局高松矯正管區⁹，最早興建於 1868 年，經多次更名改建後，於 1972 年移轉至現址至今。除大井造船作業場外，另附設有西条刑務支所、今治拘置支所、宇和島拘置支所、大洲拘置支所

6 依「受刑者の生活及び行動の制限の緩和に関する訓令」附表，另有鹿兒島刑務所及旭川刑務所 2 處，然而前者運作型態與前 4 所不同；後者則甫於本文完成後被指定為開放式設施。

7 2018 年 4 月 8 日資料。

8 若只計算平成年間（1989 年後）之案例，則計有 6 起共 7 名受刑人脫逃事件發生。該設施扣除本次事件，前次脫逃則發生於 2002 年 8 月 20 日。

9 「矯正管區」是協助矯正局掌理業務之地方分局，負責區內所轄各刑事設施之指導監督等業務。目前日本全國設有札幌、仙台、東京、名古屋、大阪、廣島、高松及福岡共計 8 個管區。

等 4 所支所。目前該所是日本四國地區唯一收容無犯罪傾向之 A 指標分類¹⁰受刑人的設施，所內另設有預計前往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之事前訓練工場（松原,2012）。

大井造船作業場則位於距松山刑務所約 1 小時車程的愛媛縣今治市「新來島船塢大西工場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新来島どっく大西工場）」之造船工廠內。該作業場開設於 1961 年，為提供初犯受刑人職業訓練、協助其出所後自力更生而設置。初期由前揭公司出資將造船工廠內的建築改建成受刑人宿舍，再由松山刑務所遴選 20 名受刑人前往作業，並編制 7 名刑務官進行管理。成立之初因鄰近居民之厭惡不安而遭到強烈的抗爭及反對。為此，該作業場常利用假日至鄰近區域進行打掃、協助農忙等活動，以促進地區居民之信賴及理解。成立後隔年，該作業場刑務官偕同受刑人至鄰近民宅協助救火及搶救財物，從而獲得當地町長及消防團頒發之感謝狀以及居民的信賴。至此，抗爭活動便不再發生（今村,2020）。

大井造船作業場四周末設置圍牆，僅部分區域設有圍籬；刑務官除平時巡邏外，未實施其他特別監視措施。受刑人被稱為作業員，作業時被分為零件配裝和焊接作業 2 組，各組均與民間公司一般員工共同作業，但與民間員工穿著不同的制服，且不能互換。作業時段外的夜間或例假日，所有受刑人均居住於稱為「友愛寮」的宿舍內；宿舍內房門平時不上鎖，各房間窗戶亦無安裝鐵窗，並允許受刑人有一定的行動自由；各項生活事務由受刑人自行負責，並允許組成自治會定期召開集會活動（田嶋等人,2007、外山,2013）。

至於該作業場之受刑人，均是符合一定條件，並通過數個階段遴選程序後，始能移送至該處收容。其相關條件及遴選程序，整理如下（法務省,2018）：

（一）第一階段：須符合開放式刑事設施收容條件

10 A 指標分類受刑人，是指經日本刑事設施調查分類確定無再犯傾向之受刑人，一般如初犯、非屬幫派等受刑人即可能編入此指標（鴨下等,2010）。

於一般刑務所內屬於第 1 種限制分類¹¹，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受刑人，始具有遴選至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資格¹²：

1. 預期出所後之更生保護狀況良好。
2. 無高齡或其他因素導致有出所就業困難問題。
3. 生活行狀保持良好，且認定有繼續保持可能。
4. 過去無脫逃或自殺企圖。
5. 經調查於設施鄰近之居住經歷、地緣關係等因素後，確認於該設施實施開放式處遇不致產生特別問題。

(二) 第二階段：須符合移送大井造船作業場資格

符合第一階段條件之受刑人，需再符合下列條件，始能遴選至松山刑務所進行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前訓練：

1. A 指標分類受刑人（刑期 10 年未滿，無再犯傾向者）。
2. 新收處遇調查時，年齡須為 45 歲以下且能負荷重度勞動及危險作業。
3. 智商 80 以上，無性格偏差，預期於開放式處遇能與他人共同生活。
4. 移送時殘刑須達 1 年 6 個月以上，且預期有提早假釋可能。
5. 非屬暴力集團或幫派份子，且無明顯刺青。
6. 「保護關係」¹³之改善可以預期。
7. 原則上非屬凶惡犯¹⁴、性侵害犯、縱火犯以及毒品習慣犯。
8. 願意前往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且對作業場附近地理不熟悉。

(三) 第三階段：須通過松山刑務所之訓練及考核

符合第一及第二階段之資格後，並移送至松山刑務所進行作業前訓練後。於訓練期間，經調查、考核確認符合下列基準，始能遴選至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

11 「限制分類」係指受刑人戒護等級分類，共有 4 種等級，第 1 種分類之戒護等級最為寬鬆（如舍房無須上鎖），故該分類受刑人才可能符合開放式刑事設施之遴選資格（坪山,2009）。

12 受刑者の生活及び行動の制限の緩和に関する訓令 9 II。

13 「保護關係」泛指受刑人出所後之生活環境、就業情形等相關事項（鴨下等,2010）。

14 所指罪名包含殺人、強盜、放火、強姦罪（警察庁,2012）。

1. 訓練時之行狀、作業態度及身體狀況良好。
2. 出所後有確定的住居所或工作，且預期可假釋者。
3. 將可能通過假釋期間納入計算後，其於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期間須達最少約 6 個月，最長約 2 年之範圍。
4. 有前往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意願。
5. 原則上，須無居住於大井造船作業場周邊之經歷，出所後住所非位於該作業場附近，以及與當地無地緣關係且不熟悉該處地理環境。

由前揭要件及程序可知，一般受刑人並無主動報名移送開放式刑事設施之權利；即便有移送至該類設施收容之意願，亦僅作為遴選程序之其中一項審查要件，而非絕對要件。

參、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事件發生及追捕經過

一、脫逃受刑人之相關服刑資料

(一) 有關脫逃受刑人於脫逃前之刑案資料，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脫逃受刑人刑案資料（事件發生前）

姓名	平尾 龍磨（下稱平尾受刑人）	
國籍	日本	
入所次數	初次	
罪名	竊盜、侵入住居 （第 1 案）	竊盜、竊盜未遂、毀損、侵入住居 （第 2 案）
刑期	徒刑 3 年	徒刑 2 年 6 月
起算日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終止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移監資料	1. 2015.3.24 身分從被告轉為受刑人，收容於福岡刑務所。 2. 2015.6.29 遴選為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員移入松山刑務所。 3. 2015.7.21 於松山刑務所開始金屬製品製造作業。 4. 2015.12.4 移送至大井造船作業場開始作業。	

（整理自：「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

(二) 平尾受刑人於大井造船作業場之服刑狀況：

1、作業狀況

該名受刑人移入大井造船作業場接受為期 3 週的教育訓練後，編入零件配裝作業組作業；作業期間未發現有任何特殊問題。

2、教誨處遇情況

除作業外亦接受一般教誨處遇，例如觀賞教育影片、參加體育活動（5 人制足球）等。脫逃事件發生前，該名受刑人參加教誨處遇時之態度行狀等，均未發現任何特殊問題。

3、職員面談輔導情況

自移入大井造船作業場至脫逃事件發生前之期間，作業場之刑務官共計與該名受刑人進行 5 次面談（分別為開始作業當天、作業後滿 2 週、滿 2 個月、滿 3 個月、滿 4 個月時）；此外，松山刑務所刑務官及松山少年鑑別所¹⁵之法務心理技官¹⁶亦實施面談共計 4 次。

各次面談輔導實施時，並未發現任何特殊言行異狀，每次面談均對服刑生活表現出樂觀正向態度。

4、外部通信狀況：

於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期間，計與父親等親人寄信 8 封、收信 1 封，並曾與父親辦理電話接見 3 次（無至作業場辦理現場接見的紀錄）。前述各項書信及電話通訊內容，未發現任何特殊問題。

二、脫逃事件發現經過

2018 年 4 月 8 日 15 時許，平尾受刑人與作業場其他受刑人於運動場運動，16 時 30 分左右至「友愛寮」1 樓食堂用餐，17 時 30 分許則至同樓層的浴室洗澡。最後被目擊到的身影，則是在 18 時左右於「友愛寮」5 樓的走廊處。

該作業場刑務官於同日 18 時 50 分左右巡邏時，發現平尾受刑人未參加受刑人的集會，於是通報其他刑務官於「友愛寮」內展開搜索。19 時 1 分左右，刑務官發現「友愛寮」1 樓走廊北側一扇窗戶被打開，正對窗戶另一側的更衣

15 位於愛媛縣松山市，為少年收容設施。其設施性質類似於我國少年觀護所。

16 指通過心理職法務技官國家考試之公務員，主要負責收容人資質鑑別業務。（鴨下等,2010）

室內設置的鞋櫃裡，不見該員鞋子的蹤影，只留有一張「抱歉了」的手寫紙條。同時亦從「友愛寮」北東側腹地所設置的監視器錄影，發現平尾受刑人於 18 時 8 分許往建築外區域跑走之影像，至此確認其已逃離大井造船作業場範圍。

大井造船作業場於同日 19 時 6 分通報警方，並於 19 時 35 分左右依平時制定之對应手冊，由松山刑務所以電子郵件系統向愛媛縣廳、今治市役所¹⁷、今治市教育委員會、今治市内各級學校以及松山地方檢察廳通報。22 時 35 分左右，松山刑務所則向愛媛縣記者俱樂部¹⁸ 通知脫逃事件之發生。



圖 1：平尾受刑人自「友愛寮」脫逃後之脫逃路線（紅色箭頭）

（資料來源：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

三、脫逃受刑人之搜索

2018 年 4 月 8 日 20 時 30 分左右，警方在廣島縣尾道市的向島地區，發現平尾受刑人竊取做為代步用的汽車，自此開啓漫長的搜索行動。向島係位於日本本州及四國地區間瀨戶內海上之島嶼，面積達 22 平方公里，多數

17 指該縣之各級地方自治機關。

18 為日本公務機關媒體採訪之制度，記者需加入是類俱樂部才能被准許採訪公務機關。

為山林地形，且島上有許多空屋，因此造成搜查困難。搜索期間，法務省矯正局共派遣高松、廣島及福岡 3 處矯正管區之機動警備隊¹⁹ 合計 340 名人力；警方則投入之廣島、愛媛 2 縣約 1 萬 5 千名人力進行搜索。

此外，為確保鄰近地區學童安全，法務省自 4 月 11 日起派遣 15 名刑務官至大井造船作業場鄰近的幼稚園、中小學等計 5 所學校，實施 24 小時安全戒護（自 14 日起則轉為日間戒護）；針對平尾受刑人可能藏匿之向島北部區域，則於該處周邊之 8 所幼稚園及中小學配置計 12 名刑務官實施 24 小時戒護。其後自同月 17 日起，則將輪值戒護之刑務官增加至 96 名，並將向島上所有幼稚園、中小學等合計 18 所學校，全數納入戒護對象，實施 24 小時戒護活動，直至平尾受刑人遭到逮捕（法務省,2018a）。

搜索期間，警方考量該名受刑人有逃往本州的可能，故於向島各聯外橋樑設置交通管制進行盤查。然而，經過連日大量的詢問、搜索及交通管制，除導致該地居民之出入、就醫等極大不便，以及影響當地各種活動實施（如校外教學等）外，搜查成果亦不盡理想，僅找到寫有「被其他受刑人討厭」「被刑務官欺負」字條等零星事證（產經新聞,2018b）。為平息地方民衆不滿，法務省相關官員曾於搜索期間前往當地向居民道歉（朝日新聞,2018）。

四、脫逃受刑人之逮捕

2018 年 4 月 30 日，廣島縣警方接獲廣島市內民衆線報，於該市南區路上確認平尾受刑人的蹤影並加以逮捕，結束其 22 天的脫逃行為（產經新聞,2018a）。該名受刑人遭到逮捕後，自述脫逃期間於向島地區民宅四處竊取現金及食物維生，並隱藏於數個已棄置的房屋內；4 月 24 日夜間，則利用塑膠袋游泳渡過尾道水道後，抵達對岸位於本州的尾道市，之後再搭乘電車抵達廣島市。關於脫逃之原因，該名受刑人表示因討厭大井造船作業場內的人際關係，以及受到刑務官的欺負而決定脫逃（產經新聞,2018b）。逮捕翌日，法務省召開臨時記者會，由法務大臣向媒體說明有關脫逃受刑人遭到逮捕之經過；第三

19 指矯正管區機動警備隊，屬非常設組織，於刑事設施遭遇大型事故時，受矯正管區指揮集結後前往支援。其性質類似我國矯正機關靖安小組。2019 年矯正局則另於東京拘留所增設常設部隊「特別機動警備隊」，由矯正局長直轄管理。（法務省,2019b）

日則於松山刑務所，由該所所長召開記者會向媒體說明前揭相關情形。

肆、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事件發生原因調查

法務省法務大臣於事件發生翌日，即指示相關人員組成「檢討委員會」調查及檢討該起脫逃事件之起因及問題，並據以制訂防止再犯策略。該委員會則於同年 6 月 15 日提出「檢討結果報告」。本章即依據該報告內容所提各項調查結果及問題點彙整說明：

一、前次脫逃事件的檢討改進

大井造船作業場前次脫逃事件係發生於 200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7 時 55 分許，脫逃受刑人自宿舍前往作業場區作業時，趁隙越過作業場區的圍籬後脫逃成功。其後，該名受刑人自行撥打 110 通報，於當日上午 9 時 16 分許由警方逮捕。經事後調查，其脫逃動機主要有 3 項。1. 因無法遵守宿舍內生活規範，反覆受到自治委員的糾正，而產生脫逃念頭。2. 無法向刑務官傳達想要返回松山刑務所服刑的想法。3. 自治會對違反生活規範者實施體罰（如命令做仰臥起坐或深蹲等）。

經過檢討後，大井造船作業場認定未確實掌握該受刑人之情狀（如該員想要返回松山刑務所服刑之想法），以及自治會強迫施以體罰等狀況為主要問題點。因此，當時松山刑務所所長要求大井造船作業場刑務官，日後應頻繁地對受刑人進行面談輔導，並下令禁止自治會實施體罰，以避免相關事件再發生。

二、本次脫逃事件發生之問題點

（一）事件發生背景及脫逃動機調查

1. 大井造船作業場管理概況

大井造船作業場之職員編制設有場長 1 人，受松山刑務所所長指揮監督，綜管場內各項事務及刑務官之指揮調度。場長以下設有副場

長、次長各 1 名以及刑務官 10 名，合計共 13 名人力編制。

另為培養受刑人自動自發之素養，依據松山刑務所所訂規程，受刑人可組成自治會，成員計有會長、領班、安全維護等 11 名委員（下簡稱自治委員），各自治委員均由場長指名之受刑人擔任。有關生活相關事項，多以自治委員為中心進行管理，除負責各種定期會議召開、自治會運作、每月目標設定等事項外，亦擔負對違反規定受刑人進行糾正之責任。自治委員之任期，除被刑務官解除指派，原則上擔任到其釋放出所為止。至於自治委員以外之受刑人，則分有新收後進行約三週期間訓練的「新入生」，以及通過該期間但未被選入自治委員的「下期生」。

平尾受刑人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被指派為安全維護委員，並於同年 3 月下旬開始負責 2 名新收受刑人之生活指導。

2. 脫逃動機調查及確認

脫逃事件發生前，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 15 時許，平尾受刑人遭刑務官發現違反規定穿著民間員工之安全帽及作業夾克²⁰；同年 4 月 5 日 18 時 30 分許，又遭刑務官發現持有已出所受刑人之坐墊²¹。場長於當日晚上召集作業場全體受刑人，公開告誡不可再使用已出所受刑人所留下之物品；副場長亦於該場合宣布解除平尾受刑人自治委員之職位。翌（6）日夜間全體受刑人集會時，自治會長則藉此事於眾人面前嚴厲斥責平尾受刑人。

基於前述背景調查，以及事發後平尾受刑人供述推斷，其逃走之動機應是於發生前述 2 件違反規定事件後，在眾人面前遭到場長、副場長及自治會長之嚴厲斥責，致使自尊受創並感到身心受挫，認為於作業場內已無立足之地，而決心逃離該處。

（二）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對象遴選作業問題

由第貳章可知，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對象之遴選，需經過數個階段且符

20 受刑人雖與民間員工混合編組作業，但穿著不同制服且不可互換。

21 作業場內受刑人禁止私自持有出所受刑人之物品。

合相關條件後始能通過；復以移送至松山刑務所收容時，亦須經過約三個月的訓練及考核等原因，故檢討委員會認為目前之遴選要件及程序尚無修改必要。但執行審查程序時具有下列 2 個問題，而仍有改善餘地。

首先，有關受刑人是否符合遴選條件之審查資料收集，多來自一般刑事設施實施處遇調查之結果，以及平時收容狀況之紀錄等。然而，有關其進入刑事設施前之相關情報，則不易掌握。例如「有無脫逃企圖」部分，若受刑人入所前即有日後可能脫逃之跡象，而審查時又未能掌握該情報，則將提高脫逃事件發生之風險。

其次，針對已移入松山刑務所訓練之受刑人考核，係由所長擔任主席之「處遇審查會²²」負責。審查時，該會委員雖然可對受刑人進行面談，但是面談時僅是確認受刑人有無前往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之意願。故該類面談顯然無法對於受刑人移送後脫逃風險之有無及程度進行判斷。

（三）受刑人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及心理狀況之掌握問題

1. 受刑人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問題

一般而言，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違反規定時，須移送回松山刑務所服刑。但考量開放式刑事設施之特殊性，若不問事件輕重均將違反規定受刑人直接移回松山刑務所而無例外，恐過於嚴厲且不符合開放式處遇之實施意義。因此過去大井造船作業場若遇受刑人違反規定，但情節尚屬輕微時，則可由場長判斷，施以口頭訓誡後讓其留於原作業場。本次脫逃事件發生前，場長依據前述原則，針對平尾受刑人脫逃前 2 次違反規定之行為，考量其犯後深具悔意，而未將其移回松山刑務所之處理方式，尚無問題。

然而該類處理方式，並未就違反規定受刑人是否適合繼續留於原處所作業，提出相關客觀要件作為擔保；此外，前述無須送回松山刑務所收容之要件、手續、以及後續應行輔導方式，於相關規定上均付之闕如。

22 屬於刑事設施之組織，主要負責受刑人處遇相關事項之審查及決策。（鴨下等,2010）

2. 受刑人心理狀況之掌握問題

為補足開放性刑事設施物理警備之缺乏，刑務官對於受刑人心理狀況之掌握，以及相關輔導措施之施行，是相當重要的。該類措施不只有助受刑人更生，亦具有防止脫逃之功效。但在本次事件中，在決定讓平尾受刑人續留大井造船作業場的情況下，刑務官對於其遭到自治委員除名之懲處後之心理狀態，以及其後生活狀況之追蹤掌握仍有不足（例如未掌握該員對刑務官言行抱持反感之想法），而應做全盤的檢討。

3. 刑務官實施面談輔導方式以及資訊週知問題

過去刑務官對受刑人進行定期面談輔導後，會將結果登載於輔導紀錄簿，以傳閱或口頭方式傳達給其他刑務官知悉。然而該輔導之實施，並未規定各受刑人由誰固定輔導，因此對於受刑人心情變化之追蹤顯有困難。

此外，在資訊週知方面亦存有問題。舉例而言，平尾受刑人發生坐墊事件後隔天，副場長曾集合刑務官說明該事件狀況，並要求周末執勤刑務官注意受刑人之動靜；然於事後調查卻發現，脫逃事件發生當日的 5 名值勤刑務官中，有 3 名刑務官竟對平尾受刑人使用坐墊一事完全不知，甚或認為該名受刑人並無違反規定，僅是單純繼承出所受刑人的物品而已。

4. 其他受刑人心裡狀況掌握問題

與一般刑務所不同，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的主要生活區域均限縮於「友愛寮」內，故需頻繁地與其他受刑人接觸互動。在這種環境下，人際關係維持之心理負擔及緊張壓力，顯然會對於受刑人心理產生一定影響。此外，由於刑務官面談亦在「友愛寮」內實行，導致受刑人有人際關係或生活適應等問題，也未必願意透過面談場合與刑務官討論。

（四）自治會運作問題

大井造船作業場之自治會會長雖然由場長指定，且平時相關集會活動也會有刑務官在旁參與；然而自治會各項活動的實施日期、頻率以及談話內容，大部分的刑務官均無法掌握，造成多數刑務官無法完全監看各項活動進行狀況，

反變成以自治委員為中心由受刑人間單獨管理運作。由此可知，刑務官對於自治會之運作欠缺適當介入，已是常態。

若自治委員基於不想造成刑務官麻煩的善意（非惡意），而將受刑人間違反規定問題，留於自治會內自行處理，且刑務官又未能施以適度及必要介入時，即容易產生管理問題。事實上，前述平尾受刑人因使用坐墊事件，而被自治會長嚴厲斥責的集會當下，並無刑務官在場。此外調查時亦發現，過去自治委員在對受刑人進行糾正時，曾發生因情緒激動而掐住他人脖子，壓迫其跪下之情形；另外也有強迫其他受刑人穿著圍裙用餐等羞辱事件發生。是類事件都是肇因於自治委員與其他受刑人產生階級關係，以及刑務官未能適切介入自治委員的管理所產生之問題。

（五）「友愛寮」之物理警備問題

大井造船作業場自創設起即未設置鐵窗、監視器等設施。其後因 2016 年 8 月間發生受刑人行蹤不明之事件，故於 2017 年 3 月才於「友愛寮」四週設置 4 台監視器。

本次脫逃事件發生後，刑務官即藉由前述設置之監視器確認受刑人脫逃蹤跡。然而，從刑務官於受刑人脫逃 1 小時後才調閱監視器影像確認蹤跡的結果觀之，現有監視器之設置雖有助於狀況確認，但仍難達到早期預防功效。故有關監視器功能之強化，以及刑務官對於該類設備掌握方式均需重新規劃。

（六）作業區作業人員掌握問題

脫逃事件發生前有關作業區之巡邏方式，係由 3 名刑務官每間隔 30 分鐘從「友愛寮」獨自出發，從焊接作業組、零件配裝組的各區域依序巡邏，以確認及掌握受刑人所在位置及作業狀況。

舉例而言，脫逃事件前 4 月 6 日之受刑人及刑務官配置情況，10 名受刑人於焊接作業區、2 名受刑人於零件配裝區，3 名刑務官則同前述負責巡邏勤務。其他區域部分，訓練中心有 5 名受刑人進行焊接訓練，並固定配置

1 名刑務官監督；「友愛寮」內則有 3 名受刑人進行炊煮和清掃作業，負責管理之刑務官，則每 30 分於宿舍內巡邏一次，以確認作業情況。此外還有 3 名刑務官於「友愛寮」內處理行政事務。

由於大井造船作業場內的焊接作業區和零件配裝區分隔兩處，加上 10 名受刑人分散於長約 300 公尺、寬約 100 公尺之焊接作業區進行作業。以過去每 30 分鐘巡邏一次的制度，實難以掌握受刑人確切作業位置；若無作業組長（由民間員工擔任）或其他民間員工協助，刑務官更無從即時確認受刑人狀態。因此如何調整巡邏方式，使刑務官能夠即早掌握受刑人行蹤，有其必要。

（七）地方行政機關、地區居民及媒體報導機關之應對問題

1. 鄰近行政機關通報問題

大井造船作業場發現受刑人脫逃後，即依據松山刑務所訂定之通報流程，向警察機關及松山刑務所通報。然而通報措施卻未將距離作業場最近之地方行政機關「今治市役所大西支所」納入，造成該機關於當日 20 時 20 分左右才接獲通報，其後周遭居民藉由該機關廣播設備得知發生脫逃事件，已是事件發生 2 小時後了。由於受刑人脫逃時，設施鄰近區域住民首當其衝，理應將相關訊息迅速通報給鄰近居民，故該通報機制實有修正必要。

2. 鄰近地區居民之對應

本次脫逃事件不論對地區居民、企業、學校相關人士等均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及影響。尤其對向島地區不只造成孩童處於不安的氣氛下生活，也對於當地居民產生交通阻塞等各種生活負擔。

事件後法務大臣至向島地區探視時，當地居民除希望盡力防止脫逃事件再發生、以及提供孩童相關支援外，也希望高松矯正管區及松山刑務所等設施須設置服務窗口，作為資訊公告及民衆反映事項之處所。

3. 媒體報導機關等之對應

發生脫逃事件時，為減少地區居民的不安及騷動，提供正確且適當的資訊給大眾是必要的。因此，刑事設施平時應與媒體報導機關建立良好

互動，應促使其對於設施相關管理措施有所理解和認同。特別是開放式刑事設施，為使全國人民能夠瞭解其設置意義及管理型態等，有關大井造船作業場等開放式刑事設施的資訊公開及播報，應較其他一般刑事設施來的積極且必要。然而，許多日本民衆在本次脫逃事件發生後，才得知有此類開放性刑事設施的存在，顯見該類設施之資訊公開及傳播等活動尚有不足之處。

伍、開放式刑事設施後續防治策略

一、專家學者建議

除了檢討委員會對於本次脫逃事件之調查外，法務省亦向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人士聽取意見，以做為後續改善參考（法務省,2018a）。其收集意見內容簡述如下：

（一）岩沖 博彥（有井作業場協力企業常務董事）

1. 開放式刑事設施是社會的必要設施。
2. 有井作業場的優點在於，受刑人能透過共同作業中學習，並使其思考所做的危險行為，對他人有什麼影響。
3. 藉由讓受刑人自主活動之方式，不讓受刑人之間發生階級關係。

（二）大塚 敦子（記者，具開放式刑事設施採訪經驗）

1. 考量受刑人遲早要回到社會，並需要自己思考和行動。因此透過日常生活來培養自主、自律之習慣，是開放式處遇實施的重要意義。
2. 在開放的環境下，受刑人間相互分擔生活工作，對於其責任感及自律性之培養具有其意義。在這種情況下，刑務官以參與而非管理的態度來提供適當的支援，是相當重要的。
3. 藉由當地居民及受刑人共同參與方式，達到與社會的連結，也是實

施開放式處遇的意義之一。為此，有必要讓當地居民了解開放式處遇。

(三) 川出 敏裕（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教授，刑事政策專門研究者）

1. 開放式刑事設施將受刑人收容於接近一般社會之處所，其意義在於期望受刑人能對生活各項事務具有自律、自主的判斷，促使其改善更生。
2. 雖然被稱為「開放式」，但其本質仍屬於刑事設施，所以仍有必要考量脫逃問題，並導入能夠降低脫逃風險之安全系統。
3. 受刑人之間基於平等關係所做的建議、指導、角色分擔等自治會活動，對於培養自律性、自主性是有意義的；但是如果自治會的運作私人目的化，反而會損害其自治性、自主性。

(四) 沼上 幹（一橋大學副校長，具組織管理及危機處理專長）

1. 事故後研擬防止對策時，設定 2 至 3 個有效策略即可，並確實施行之。若制定太多規定，可能造成規定過於繁雜難以全數遵守，而降低職員對於新規定的施行意願。
2. 本次事件的防止再犯對策，建議著重於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的遴選，以及友愛寮物理警備設施之檢討這兩項。
3. 關於受刑人的遴選部分，可以考慮充實心理測驗的實施；物理警備設施部分，則可以考慮增加防止從窗戶脫逃的措施。

(五) 藤本 哲也（中央大學名譽教授，刑事政策專門研究者）

1. 開放式刑事設施的設置及處遇的意義，在於讓受刑人培養社會生活所需要的自主及自律性，並作為與一般社會之間的橋梁，讓受刑人逐漸習慣自由社會之生活。
2. 開放式刑事設施，應給予受刑人信賴，並使其了解脫逃並沒有好處。且必須維持受刑人留於設施內接受處遇之動機。
3. 開放式刑事設施需要採取防止脫逃的措施，該類措施除須依據設施的開

放度和收容對象的特性等來判斷，亦需要設置脫逃發生時能夠立即掌握狀況的監視措施。

4. 在公平且沒有特別優待的基礎上，給予每個受刑人個別職責去進行自治活動具有其意義，但需要適當地讓職員參與及從旁協助。

二、各項改善對策

經過彙整調查結果，並參考前揭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人士之意見後，檢討委員會於檢討結果報告內提出下列各項改善對策：

（一）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遴選改善對策

若遴選對象過去受有保護管束經歷時，則其於保護管束期間是否有行蹤不明，或是擅離更生保護設施之狀況，以及於入所前之相關行狀等資料，均納入松山刑務所處遇審查會之審查參考。

此外，對於遴選對象之資質、心理狀況的掌握，以及參與作業後脫逃風險之有無及程度等判斷，除須經處遇審查會之成員實施面談外，亦須經松山少年鑑別所之法務心理技官進行面談及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至處遇審查會，作為最後審查時之參考。

（二）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違規處理及心理掌握之改善對策

1. 受刑人違規處理方式之改善

受刑人發生違規事件時，於懲處前先蒐集作業場各刑務官及松山刑務所相關業務主管對該事件之意見後，再行檢討是否將其移回松山刑務所收容。若經檢討認為無須移回時，則松山刑務所需對場長下達今後對於該違規受刑人應進行之心理狀況掌握、各項輔導措施等指示後，許可其續留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始完成違規處理程序。

前項無須移回松山刑務所之許可，每人僅限一次。若受刑人經過許可續留大井造船作業場後又再度違規，則不論第二次違規之情節輕重，一律移回松山刑務所執行。至於移回後是否可以再度遴選至大井

造船作業場作業，則須經松山刑務所處遇審查會及松山少年鑑別所之法務心理技官進行各項輔導及心理評估後，再行決定。

2. 有關受刑人心理狀態掌握、輔導之改善對策

(1) 受刑人心理狀態掌握方式之改善

有關輔導之頻率，除規定松山刑務及鄰近松山少年鑑別所的法務心理技官須進行定期輔導外，亦應於發生可能對受刑人心理狀態產生嚴重影響之事件後隨時進行。輔導之執行，則規定將心理學、心理測驗或精神狀況分析等專業知識納入實施要領，並將輔導結果以及後續追蹤等方法，向大井造船作業場的刑務官傳達、指導，以利平常的掌握。

(2) 刑務官面談輔導實施方式之改善

規定每位受刑人配有主要負責輔導之刑務官，以期能長期追蹤受刑人內心狀態變化。但是非負責該受刑人輔導職務之刑務官，若具有不同觀點或方式，且有助掌握該受刑人心理狀態時，則亦可對其進行輔導。至於其他未擔任輔導職務之刑務官，則可透過平常作業指導或生活指導時觀察受刑人，以掌握其相關行狀。

(3) 受刑人輔導資訊週知方式之改善

落實公文（如前述受刑人輔導紀錄簿）之傳達、週知措施，以維持內部資訊流通體制。另外，刑務官需定期舉辦受刑人管教相關會議，討論各受刑人面談輔導結果、平時生活工作狀況等，促使所有刑務官皆能確實掌握各受刑人之心理狀況及行狀。

(4) 設置其他安定或掌握受刑人心理狀況之方式

為舒緩受刑人長期處於團體生活之壓力，於「友愛寮」內設置部分隔間措施，使受刑人於作業外時間，仍可擁有一定程度的個人生活空間。

此外，考慮受刑人均跟民間員工混合編組工作，故在徵得企業的同意下，若民間員工發現受刑人作業時的言行舉止有異狀時，則可將相關訊息傳達給刑務官知悉，以及早預防脫逃事件發生。

（三）有關自治會問題之改善對策

為根除自治會產生之階級問題，大井造船作業場廢止自治會制度，改以輪值制度取代。新制度由所有受刑人輪流擔任各項活動負責人，並規定各項活動進行時需有刑務官參與並在旁指導監督。此外，受刑人針對生活行為的相互建議或糾正，除必須於刑務官在場時才可執行外，施行時亦應考慮被糾正者之心情，以及基於改善被糾正者之想法或行動的立場為之，以避免有過去嚴厲斥責或過於激烈的指導行為發生。若糾正行為過於激烈時，刑務官必須適時介入並要求糾正者修正其行為。

（四）有關「友愛寮」物理警備不足之改善對策

1. 脫逃防止設備之裝設

鑒於本次受刑人係自窗戶脫逃至作業場外，因此在維持開放式刑事設施不加裝鐵窗之原則下，大井造船作業場將「友愛寮」外部之窗戶，加裝無法讓窗戶全開的卡榫。加裝後窗戶開啓之縫隙無法讓人員通過，藉以防止受刑人再從窗戶脫逃。

2. 相關警備系統之導入

除了防逃設備外，為使刑務官能及早發現受刑人脫逃狀況，並確認其可能行蹤，大井造船作業場後續導入下列警備系統：

（1）電子鎖及門禁管制系統

於「友愛寮」出入口設置電子鎖及門禁管制系統，該門禁裝置僅有刑務官具有通行權限，故受刑人離開「友愛寮」時均須有刑務官陪同。

（2）紅外線感應器

「友愛寮」外部牆壁增設紅外線感應器作為初級警戒線。當受刑人從主要出入口以外之區域（如窗戶或屋頂）跨出建築物時，紅外線感應即會作動並發出警報。

（3）感應監視器

次級警戒部分，則於「友愛寮」周邊設置具有感應功能之監視

器，該類監視器感應到受刑人有逃離「友愛寮」之行為時會自動偵測並發出警告。此外，當受刑人繼續往感應區域外脫逃時，系統則會發出最後警報。

(4) 攜帶式監控設備

作業場刑務官於執勤時，可攜帶連動前述警報及監視器的攜帶式監控設備，該設備能使刑務官遠端確認警報位置或是監看監視器影像，以第一時間掌握脫逃者動態；此外，若發生警報時，「友愛寮」辦公室內之常駐職員亦可即時判別警報內容及狀況，並立即通知鄰近警方單位提供協助。

(五) 作業區域人員掌握方式之改善對策

為解決目前巡邏方式難以掌握受刑人作業區確切位置之問題。除將受刑人作業位置調整為固定位置外，另依據作業區之範圍大小及作業人數，重新配置可即時目視掌握所有作業受刑人位置之巡邏點，以建構能讓刑務官早期發現受刑人企圖脫逃之監控機制。

(六) 相關機關通報機制之改善對策

前述提及距離大井造船作業場最近之今治市役所大西支所，於事件發生 2 小時後才接獲通報之問題發生。因此有關相關行政機關之通報行為，改由松山刑務所統一通報，並修改通報流程。

另外，於刑事設施設置地區居民平時可提出問題或洽談的窗口，以建構設施與地區居民聯絡機制。若是再度發生脫逃事件時，則可藉由該窗口快速提供最新消息，並減少地區居民的不安。鑒於本次事件脫逃受刑人有潛伏於刑事設施所處行政區域以外地區之狀況，故前述窗口之設置亦將週知於其他地區之居民並將其納入服務對象。

媒體聯絡方面，為使大眾更加理解開放式刑事設施設置之理念，以及其管理和處遇之執行，日後大井造船作業場將透過高松矯正管區協助，在保護該作業場受刑人隱私之前提下，辦理各項公開採訪活動。

陸、結論與建議

大井造船作業場依據檢討委員會所提防治策略進行改善，在 2018 年 12 月中完成新的警備系統後，於同年 12 月 26 日重新啓用。施工費用計約 3,300 萬日圓，排除已出所及不願返回作業場之 6 名受刑人後，另加入新遴選之 8 名受刑人，共計 14 名受刑人重新進入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日經新聞,2018）。

鑒於日本法務省亦將檢討委員會所提出調查結果及後續防治策略，提供給其他開放式刑事設施警備、管理措施改善的檢視標準及案例教育。爰此，本章即依據該事件之處理方式及防治策略，探討值得我國改善矯正處遇及處理脫逃事件可資借鏡之處：

一、值得我國矯正處遇改善參考之處

（一）維持開放式刑事設施處遇及收容對象遴選制度

日本法務省檢討委員會經過事件的調查，以及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對於「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設置以及所實施之開放式處遇，均理解其重大意義並且未予以撤除及停止；此外，對於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對象的遴選資格及審查程序，亦依據資料分析判斷後，認為「目前的遴選要件及基準尚無變更必要」（法務省，2018a），而僅是要求精進審查程序及資料蒐集作業。這些作為顯見法務省檢討委員會沒有受到媒體報導，或其他非專業人士評論的影響，而因此限縮實施開放式處遇或是提高受刑人遴選要件；反而是秉持專業並基於客觀資料評估判斷，做出適當的結論及提出合適對策。此類堅持專業立場執行政策而不受外界干擾影響之作為，實值得我國法務部矯正署借鏡。

此外，在受刑人的遴選程序上，日本受刑人並無主動報名至開放式刑事設施作業的權利；即便具有前任意願，亦僅為遴選程序中一項審查要件。

此措施與我國矯正機關開放受刑人可主動申請至外役監作業²³，並將其認定為受刑人權利之方式相比，顯然較為保守。然而在審查程序上，相較於我國僅經過兩階段的審查程序（各矯正機關進行初審，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之遴選小組進行複審），大井造船作業場採用三階段的審查程序，顯然較我國更加嚴謹。例如，從該審查程序可發現，當符合至開放式刑事設施之受刑人移送至松山刑務所進行職前訓練時，若發現受刑人的身體狀況實際上並無法負荷大井造船作業場的繁重負荷時，則可於第三階段的審查予以淘汰；但我國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之遴選小組複審通過後，即移送至外役監獄作業，而無法事前知道受刑人是否真的能勝任外役作業。因此該類審查程序方式，亦可作為我國外役監遴選制度之改善參考。

（二）廢止自治會制度後之替代措施

有關大井造船作業場自治會制度實施問題，於前次（2002）發生脫逃事件時，該作業場受刑人即曾經反應過。然而當時該作業場僅單純禁止自治委員對其他受刑人進行體罰，而未從問題根本進行改善。復經本次檢討委員會調查後，發現刑務官平時對於自治會各項活動進行無法完全掌握，顯見該作業場已不適合繼續維持該制度，故於本次檢討後完全廢止自治會制度。

然而，從檢討結果報告概要（法務省,2018b）可發現，二見岡農場及市原刑務所經自我檢視後，仍維持實施自治會制度，僅強調將持續透過刑務官適當的介入，來避免階級關係產生；從此處可以理解，法務省基於各開放式刑事設施之地理環境、建築結構、收容類型以及刑務官配置等差異之前提下，而未強制要求各設施廢除自治會制度；再加上學者²⁴亦認為給予受刑人職責從事自治活動，仍具有其意義，因此大井造船作業場在廢除自治委員會制度的同時，改施行所謂類似值日生的輪值制度，以使受刑人仍可藉此培養其責任心。

但無論是維持自治會制度，或是改施行值日生輪值制度，該防治對策的重點仍是著重在管理人員的適時介入。舉例而言，自創設以來未曾發生脫逃事件

23 參照我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

24 參考本文第五章，學者 藤本哲也之建議。

之有井作業場，即強調藉由刑務官充分掌握受刑人心理狀態的方式，而無實施自治會制度的必要。回顧我國矯正機關早已長年嚴格禁止所謂房長、黑牌雜役等制度，取而代之的是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作為事務協助；然而若是管理人員未適時介入管理，仍可能發生濫權或欺負其他受刑人等問題。

（三）審慎導入科技設備

本次脫逃事件發生後，曾有媒體及輿論要求大井造船作業場應運用人臉辨識或 GPS 衛星定位設備，來掌握場內各受刑人之行蹤（產經新聞,2018c）。然而經過檢討委員會的調查及討論後，做出「GPS 衛星定位設備之使用，與開放式處遇之理念相違」的結論，而決議不導入該類設備（法務省,2018b）。該委員會強調，開放式處遇本就是以信賴受刑人作為前提下進行，若是對受處遇之受刑人均施以 GPS 設備的話，除會使其感受到不被信賴以外，對於其自主、自律性之培養亦將產生相當限制。此外從客觀層面觀之，作業區之各種工具，於作業時均可隨意使用，亦無從防止受刑人破壞該類設備後脫逃。

從檢討報告觀之，檢討委員會並非消極拒絕是類科技設備，例如前章提及門禁管制系統、紅外線及監視器等設備的改善要求等，復以二見岡農場亦有導入 GPS 定位設備等情況即可知悉。然而值得參考的是，日本對於科技設備之導入，除了就客觀上效益比（裝設成本及被破壞的難易）進行評估外，亦將是否會違反「開放式處遇之實施意義」作為重要的判斷前提。畢竟，單純的導入各種科技設備，確實能有助防治收容人脫逃，但若因此影響受刑人培養自律的機會，反而陷入本末倒置的問題中。前述情形對於刻正推行「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我國而言，實可作為重要借鏡。

（四）強化受刑人心理狀況的掌握

檢討委員會對於本次脫逃事件所提出之防治策略中，最重要的即在於受刑人心理狀況的掌握措施。除了改變刑務官與受刑人面談輔導的制度，使其能夠長期追蹤心理狀況外，亦透過簿冊交接方式的改善以及管教會議的召開，以確實將受刑人狀況週知給作業場內每位刑務官。此外，防治策略亦要

求松山刑務所及松山少年鑑別所的法務心理技官要對大井造船作業場的受刑人進行定期輔導，並將輔導結果及後續追蹤等方法，向該作業場刑務官傳達、指導，以利平時的追蹤掌握。松山刑務所的法務心理技官後續更進行該作業場受刑人的適應及脫逃風險相關研究（福場、菅原,2019），以期能及早發現受刑人的脫逃傾向並避免其脫逃。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防治策略中，有關受刑人的心裡狀態掌握，不是只有依靠專門的法務心理技官，更強調刑務官平時面談輔導及長期追蹤的重要性。顯見僅依賴專業的心理人員，並不能有效防治相關問題。回顧近年我國矯正機關藉由引進外聘的專業心理師、社工師，以期望彌補教誨師人數不足、教誨量能不佳的問題；但是若沒有隨著強化是類專業人員與一般戒護人員的橫向溝通連結，則恐難收到實際效益。

二、值得我國矯正機關事件處理引以為戒之處

（一）「脫逃行為」認定界線模糊

大井造船作業場自創設起即未設置鐵窗、監視器等設施，2016 年 8 月間發生受刑人行蹤不明事件時，刑務官仍以作業場腹地內為優先搜索區域，結果造成於事件後 30 分才通報警察，並花費約 3 小時始於「友愛寮」屋頂搜索到該名受刑人後才落幕。其後，為確保能藉錄存影像釐清受刑人行蹤，該作業場始於 2017 年 3 月於「友愛寮」四週設置 4 台監視器。

從檢討結果報告資料觀之（法務省,2018a），前述行蹤不明事件，並未被認定為「脫逃事件」²⁵。此外，從法務省統計資料中，亦可發現「脫逃行為」被列為受刑人出所原因之一項。由此可知，日本刑事設施對於受刑人「脫逃行為」之認定，是以「確實離開設施管控腹地」為判斷標準，而非以「離開刑務官戒護安全掌控」認定之。依照此判斷標準，雖可明確得知受刑人之脫逃行為是否既遂；然而若從統計資料觀之，卻可能因此低估了刑事設施受刑人每次發生「脫逃行為」問題之嚴重性，若未加重視，恐因此導致後續更大的事件發生。

25 檢討結果報告載明，大井造船作業場前次脫逃事件係發生於 2002 年 8 月 20 日。

此值得我國矯正機關針對脫逃事件相關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方式之借鏡。

（二）相關行政機關之通報流程疏失

日本法務省針對刑事設施發生脫逃事件時，所應進行相關行政機關之通報流程，早於 2012 年廣島刑務所發生中國籍受刑人脫逃事件時，即曾遭日本民衆批評（每日新聞社,2012）。當時該刑務所發現受刑人行蹤不明時，因確信其尚未逃離刑務所外，因此遲至事件發生 1 小時後始通報警方，錯失即時搜捕的時間。該案發生後，法務省即針對全國刑事設施與相關行政機關之連結通報進行檢討。本次脫逃事件發生時，大井造船作業場雖能快速通知警方，卻仍有延遲通報其他行政機關之狀況產生，顯見該設施於過去進行通報檢討時，可能流於形式。

是以，我國各矯正機關於平時即應建立遭遇戒護事故時之相關通報流程，並定期測試檢討，以避免機關於事件發生而進行通報時有所遺漏。

（三）媒體報導之資訊管制問題

本次脫逃事件發生時，由於媒體爭相報導此案之結果，導致間接幫助平尾受刑人於脫逃期間躲避警方追捕之可能。根據日本新聞報導（產經新聞,2018d），警方發現平尾受刑人於向島地區潛伏期間，疑似有收看电视以確認警方追捕進度之情況；另外由於該員與該地區並無地緣關係，因此亦可能是從電視新聞報導，才得知從尾道水道游往本州逃離向島地區的方法。由此顯見媒體對於是類案件之報導，仍應配合相關行政機關，而有所資訊管制以及播報節制的必要，以避免影響後續追捕措施，導致事件更加擴大。

柒、結語

本次脫逃事件歷時 23 日，雖非日本平成年間受刑人脫逃時間最長之案件²⁶。但在新聞媒體長時間的播報下，該事件對於法務省及開放式刑事設施所造成之影響，卻是其他脫逃案件所無法比擬的。為使該類設施及開放式處遇，能夠重新獲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及支持，法務省除了在事件期間多次召開記者會說明狀況，以及邀請媒體至大井造船作業場參訪外，更於追捕結束後，由法務大臣親自至向島地區向居民道歉，顯見法務省為此下了不少苦心。

事發當年，筆者正於日本求學。雖然距離事發處相當遙遠，但對於當時新聞報導仍然記憶猶新。其後於隔年參加研討會時，與前來發表相關研究的松山刑務所職員進行交流，而感受到該設施對於脫逃防治的重視。因此，本文期望能夠對於我國矯正機關未來對受刑人脫逃事件之處理，以及開放式處遇之改善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一、新聞資料

- ．日本經濟新聞．(2018,Dec 22)．脱走の寮を公開、警備強化終え 26 日再開 松山刑務所．日本經濟新聞．<https://r.nikkei.com/article/DGXMZO3929856058A221C1AC1000?s=6>
- ．毎日新聞社．(2012,Jan 12)．広島刑務所脱走：周辺騒然、不安の住民 通報遅れに非難の声．毎日新聞社．<https://web.archive.org/web/20120115041045/http://mainichi.jp/select/jiken/news/20120112mog00m040023000c.html>
- ．毎日新聞社．(2018,Sep 28)．愛媛受刑者逃走 平尾被告に懲役 4 年判決 松山地裁．毎日新聞社．<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80928/k00/00e/040/253000c>
- ．産業經濟新聞．(2018a, April 30)．脱走受刑者 逮捕．産業經濟新聞．<https://www.sankei.com/module/edit/pdf/2018/04/20180430hirao.pdf>
- ．産業經濟新聞．(2018b,May 2)．【受刑者脱走】平尾容疑者「受刑者のリーダーにさせてもらえなかった」と供述、潜伏先にも不満つづる長文メモ．産業經濟新聞．<https://www.sankei.com>

26 脫逃時間最長應屬 1989 年熊本刑務所脫逃案，受刑人於脫逃 1 年 2 個月後始遭到逮捕。

- com/west/amp/180502/wst1805020066-a.htm
- ・ 産業経済新聞 . (2018c, April 19) . 【受刑者逃走】 「塀のない刑務所」 あり方は受刑者の自立促す⇔逃走事案多発 顔認証など検討 . 産業経済新聞 . <https://www.sankei.com/west/amp/180419/wst1804190040-a.html>
 - ・ 産業経済新聞 . (2018d, May 1) 報道をチェック? 潜伏の屋根裏にテレビ、平尾容疑者が持ち込みか . 産業経済新聞 . <https://www.sankei.com/photo/story/news/180501/sty1805010017-n1.html>
 - ・ 朝日新聞 . (2018, April 15) . 受刑者逃走から1週間、法務政務官が向島訪れて謝罪 . 朝日新聞 .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L4H4QXXL4HPFIB006.html>

二、日本文献

- ・ 今村 真幸 (2020) . 大井造船作業場逃走事故後の対応について～地域社会との共生～ . 刑政, 131-2, 58-66.
- ・ 田嶋 義介, 岩本 浩史, 松永 桂子 . (2007) . PFI方式による刑務所についての研究ノート . 島根県立大学 総合政策学会「総合政策論叢」第13号, 199-218.
- ・ 外山ひとみ . ニッポンの刑務所 30 . 東京 . 株式会社 光文社
- ・ 刑事収容施設及び収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 . (2016) .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 Retrieved from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7AC0000000050
- ・ 林 真琴・北村 篤・名取 俊也 . (2017) . 逐条解説 刑事収容施設法 . 東京 : 有斐閣 .
- ・ 法務省 . (2018a) . 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261286.pdf>
- ・ 法務省 . (2018b) . 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の概要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261214.pdf>
- ・ 法務省 . (2019a) . 日本の刑事施設 . 東京 : 法務省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11951.pdf>
- ・ 法務省 . (2019b) . 特別機動警備隊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08_109.html
- ・ 松原 英世 . (2012) . 施設参観記録 (松山刑務所) . 愛媛法学会雑誌 . vol.38, no.1/2, p.109-113
- ・ 坪山 鉄兆 (2009) : 《刑務所のカラクリ》 . 東京 : 彩図社 .
- ・ 福場 和雄, 菅原 達也 . (2019) 開放処遇制施設における受刑者の逃走リスクについて～危機場面と適応過程のモデル化～ . 日本犯罪心理学会第57回大会 . 東京
- ・ 鴨山 守孝, 松本 良枝 (主編) (2010) : 《改訂 矯正用語事典》 . 東京 : 東京法令出版社 .
- ・ 警察庁 . (2012) . 警察白書 . 東京 , 警察庁